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云科技”）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3月4日为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8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3）行权价格：每股20.65元。

（4）等待期：股票期权授权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权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5) 行权安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 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2016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2016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2016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考核基期2016年的业绩指标基数具体为79,566,214.52元，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以不含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行权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

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22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33 元。

(4) 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5)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如在 2018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如在 2019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如在 2018 年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如在 2019 年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考核基期2016年的业绩指标基数具体为79,566,214.52元，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以不含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期权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同。

（二）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亦分别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事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回购注销事项以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事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回购注销事项以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前述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办理完毕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 1,561.4619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6、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办理完毕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 100.816 万份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7、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4 日作为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亦分别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依据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9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 308.5653 万股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

三、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9 年 3 月 4 日。

(二)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 5.94 元。

(三)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22 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6.50 万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

		股)	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 人）		96.50	100.0000%	0.2362%
合计		96.50	100.0000%	0.23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鉴于公司以总股本 218,291,4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2037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2903 股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150 万份调整为 270.0435 万份，行权价格由 20.65 元/股调整为 11.414 元/股。

2、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125 万股调整为 2,025.326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00 万股调整为 1,620.2613 万股，授予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5.681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 225 万股调整为 405.0653 万股。

（二）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三）除上述调整事项以及剩余 308.5653 万股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拟授予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2019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96.50	245.43	158.77	77.51	9.15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五）公司实施本次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9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4 日作为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5.94 元/股，合计授予 22 名激励对象 9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云科技本次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数量、授予对象、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浩云科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云科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